**怀化市湖天桥小学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19]4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专项资金概况**

2018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专项资金支出主要有校舍维修支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出，保安工资支出，食堂工人工资支出，临聘教师工资支出，山区人才津贴支出，乡镇工作津贴支出。

校舍维修项目资金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为区教育局集中立项资金，我校年初预算不能体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保安工资专项资金，食堂工人工资专项资金，临聘教师工资专项资金，山区人才津贴专项资金，乡镇工作津贴专项资金6个专项资金，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通过这些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开展，改善了学校教学环境及条件，促进了学生均衡营养观念的形成和良好饮食习惯的养成，学生体质得到明显增强。各类工资的专项资金的落实到位，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的运行。两项津贴专项资金的落实到位，促进了薄弱学校师资的稳定，提高了教师工作积极性。

1.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校舍维修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41.4万元，保安工资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6.768万元，食堂工人工资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10.35万元，校聘教师工资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40万元，山区人才津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9.12万元，乡镇工作津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13.336万元。

校舍维修项目实际支出4.85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际支出41.52万元，保安工资项目实际支出6.768万元，食堂工人工资项目实际支出10.35万元，校聘教师工资项目实际支出40万元，山区人才津贴项目实际支出9.12万元，乡镇工作津贴项目实际支出13.336万元。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区政府及区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1. **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均已于2018年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1. **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分析**

我单位2018年的专项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6项二级指标自评得分都很高，总分达到97分。

1、项目立项（14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16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3、业务管理（14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4、财务管理（8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5、项目产出（35分）：项目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成本节约率0%。

6、项目效益（10分）：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

1. **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怀化市湖天桥小学

2019年10月29日

|  |
| --- |
|  |